

文件編號：TA-0027	制度名稱：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01
適用公司： ☒ 總公司 ☐ 子公司	生效日期：2020/03/23	頁碼：第 1 頁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務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依循，爰參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近親親屬，包括本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履行職務時應符合道德規範，防止不道德行為發生，並應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法令規章，維護公司權益及避免損及股東利益，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間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當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因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近親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等情事，應主動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利用所知悉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取得圖私利之機會。
- 三、收取或獲得自本公司以外任何形式之不當報酬或對價。
- 四、使本人及近親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收受可能造成公司利益衝突之餽贈。
- 五、以本公司之資產、資源或資訊為自己使用。
- 六、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未經董事會事前許可從事與公司競業之業務、利益交換等行為。

第六條 保密責任

除經股東會、董事會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董事及經理人就本公司交付保管以及於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機密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所有與本公司、關係企業、客戶及供應商有關之全部技術性或非技術性之未公開資訊。

文件編號：TA-0027	制度名稱：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01
適用公司： ☒ 總公司 ☐ 子公司	生效日期：2020/03/23	頁碼：第 2 頁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第八條 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之責任，避免因被偷竊、疏忽、圖利他人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均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相關法令、其他規範法令以及本公司之各項規章制度。

第十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鼓勵員工於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或嫌疑時，檢具足夠事證，向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管理部主管檢舉陳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公司將盡全力隱匿檢舉陳報者之身分及保護檢舉陳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公司查明屬實後，報請董事會採取適當之行動及決定相關懲戒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提出申訴，尋求救濟。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遵循本準則時，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情事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定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